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2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，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